

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双农业农村发〔2019〕52号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5号建议答复的函

鲍通芳等代表：

十分感谢您对我县渔业工作的关心支持，您提出的“关于给予扶持生态鱼养殖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结果答复如下：

《中共双江自治县委、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双发〔2012〕43号）文件出台后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全县各相关部门召开渔业产业发展会议，研究、部署全县渔业发展规划和措施，目前全县渔业工作正在认真开展，关于南宋村渔业生产扶持情况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于2018年12月21日颁布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，《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双江自治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9年-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双政办发〔2018〕96号），您所在

的南宋村具备较好的水源条件和气候优势，属于养殖区范围内，在符合土地利用政策前提下，我们鼓励发展生态健康渔业养殖。

二是近年来，结合南宋村自身发展渔业优势，县级渔业部门重视南宋村渔业生产，在新建池塘、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方面给予了一定扶持，包括：1. 勐勐镇南宋村新建池塘面积 30 亩，每亩补助 1500 元，补助 4.5 万元；2. 给予吴春达名特优鱼苗补助 3000 尾。

三是当前我县正在创建全国“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”，结合乡村振兴工作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重点突出“生态和健康”，继续服务好包括南宋村在内的渔业生产区域，为养鱼户提效增收，把我县打造成全市渔业生产重点县，为我县下一步发展渔业生产创造有利条件。

十分感谢您对渔业工作的关心、支持与帮助。



办理结果分类：A 类

具体承办人：王云伟

联系电话：7624875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 3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甄通芳		通信地址	勐勐镇南采村		
建议题目	生态种养殖业				建议编号	25
主办单位	双江自治县农业局					
协办单位						
办理和答复方式	座谈协商	✓		电话征询		
	现场协商			书面文件		
满意度评价	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✓					
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	无 代表签名：甄通芳 2017年5月21日					

注：1. 代表收到此表后，请在“办理和答复方式”和“满意度评价”对应栏打“√”；在“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”栏如实填写相关意见和要求。
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主办单位向代表建议领衔人收回，本单位留底一份，送县政府办督查室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各一份。

